

竞技运动在学校体育中的地位

张炎

(南京理工大学 体育部, 江苏 南京 210094)

摘 要:我国在总体概念的体育分类体系中的竞技性问题一直是争论的焦点,究其原因主要是“竞技”这一术语在定义上的模糊,特别是学校体育承担着培养高水平运动员的任务,这种分类体系的矛盾更为明显,直接影响到学校体育的定位。随着时代的发展,竞技运动市场化的强化,用“职业运动”来代替“竞技体育”的时机基本成熟。体育的分类体系中引入“职业运动”这一术语对正确认识体育的内涵,将产生较大帮助。

关键词:体育; 竞技运动; 学校体育; 职业运动

中图分类号:G8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7116(2003)06-0085-03

The position of competitive sport in the PE system of the school is probed

ZHANG Yan

(Depart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Nanji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anjing 210094, China)

Abstract: The position of competitive sport in PE of the school is a disputable problem. Issue focus that dispute as sports of overall categorise system of sports of concept our country, It traces it to its cause to be sports fuzzy to a great extent, Especially after contracting the duty of training high level sportsmen in the system of the school, The contradiction in such categorise system is shown especially constantly, influence the orientation problem of sports of the whole school directly. The commerciality in the competitive sport is strengthened constantly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times, The opportunity replacing this noun of athletics sports with the job movement is ripe basically. Introduce this noun of sport of the job to the correct intension which realizes sports in the categorise system of sports, will produce and help greatly.

Key words: sports; competitive sport; physical education; professional sport

体育的概念及其分类是体育理论界长期探讨的基本问题,也是争论颇多的问题。有人提出“竞技不是体育”;有人呼吁“建立健身学”为体育立业;还有人持“真义体育”的观点,认为“竞技与体育分开”。2002年新的《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体育课程教学指导纲要》的出台,使我们对学校体育这个真正具有教育性质的“体育”,在重新思考、定位的过程中,找到了理论上的依据。目前高等教育体系继续承担着培养高水平运动员的职责。关于竞技与学校体育关系的认识,是到了应该有一个明确定位的时候了。目前全国有不少中学把“体育课”更名为“体育与健康课”,从学校体育更名的背后,我们不难看出人们对体育认识的不断变化过程,及学校体育在发展过程中的趋势。但随着时代的变迁和目前中国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发展,还学校体育的本来面目,以满足现代社会对概念、标准化的要求,使社会对体育的内涵有一个较为直接和准确的认识,也容易确立竞技与学校体育的正确关系。

1 体育的内涵与外延

体育虽然有悠久的历史,然而体育一词却出现的较晚。体育一词在含义上也有一个演化过程。它刚传入我国时,是指以身体活动为手段的教育,作为教育的一个部分出现的,是一种与维持和发展身体的各种活动有关联的一种教育过程,直译为“身体的教育”,简称“体育”。这与国际上理解的“体育”(physical education)是一致的。随着社会的进步和体育事业的不断发展,其目的和内容都大大超出了原来“体育”的范畴,在我国体育的概念也出现了“广义”和“狭义”的解释。当用于广义时,一般指体育运动,其中包括体育教育、竞技运动和身体锻炼3个方面;用于狭义时专指体育教育。目前在我国的主要文献中作为总概念的体育定义为:以身体练习和运动项目为基本手段,为增强体质,促进人体全面发展、提高运动技术水平,丰富社会文化生活的一种社会文化活动。是社会文化的组成部分,其发展受一定社会政治经济制约,为一定社会政治经济服务。在此概念的引导下,我国以体育的活动主体和目的为依据将体育分为:社会体育、学校

收稿日期:2003-03-24

基金项目:中国高教学会“十五”规划课题子课题,苏高教会[2002]9号编号:19-229-118;中国高教学会高学会[2002]24号文。

作者简介:张炎(1972-),男,讲师,研究方向:学校体育。

体育、竞技体育3个组成部分,其中竞技体育是以 sports 来标记的。而国外《体育科学词典》对 sports 概念是:它包括以下内容:1)以竞赛取胜为目的的竞技体育;2)以教育为目的的学校体育;3)以健身为目的的健身体育;4)处于游戏兴趣的大众体育;5)在特定环境中开展的一些适应职业特点的部门体育和伤残人体育等。国际竞技与体育联合会的《竞技宣言》中是这样定义“竞技”的:“具有游戏性质,凡是包括自己和他人间的运动竞争,或克服自然障碍的运动比赛,都是竞技”。非常明显,国外的“sports”等同于中国的广义的体育概念。在中国逐步走向现代化、全球化的今天,这种概念上的混乱必然造成理论上的混乱,和现实中的思想界的混乱。比如卢元镇先生在《竞技体育的强化、异化与软化》一文中所解释的竞技体育理念和日本的特鲁普斯(trops,即将 sport 倒写)学派对竞技体育的回归理念的研究,都是竞技这一名词所包含太多的内容而引起歧义在起作用。一个名词只能有一个概念,这是现代社会对概念标准化趋势的一种要求。当然“体育”一词是否一定要改称为“运动”或者其他名词呢?我想这大可不必,我们现在对“体育”所传承的运动教育的理念是贯穿于整个体育理念的。只是应该考虑改变现有广义体育的分类体系,可能更适应现代社会发展的要求。

2 竞技是体育的重要载体

从国内外对竞技运动概念的界定中,我们不难发现我们的竞技运动概念外延明显缩小了。这样就产生了竞技与学校体育的歧义,带来了作为竞技运动载体的一些运动项目,能否在学校体育中生存的问题,也产生在学校体育中要不要技、战术训练的疑问,同样也产生学校体育中是否要进行专项训练的问题。而这些问题在我国对竞技运动的理解中都无法得以解决。这样就存在两种不同的观点:其一,竞技运动是体育的组成部分,是人在全面发展的基础上,以最大限度地挖掘人在体力、心理、智力方面的潜力,攀登运动技术高峰,创造优异成绩为主要目的的一种活动过程。其二具有游戏性质,凡是包括自己和他人间的运动竞争,或克服自然障碍的运动比赛,都是竞技。从以上这两种观点我们不难看出,如果以第1种观点理解,“竞技”在学校体育中是不应该有普及和推广的,它应该是学校中的高水平代表队的目标。如果以第2种观点理解,“竞技”就是“比赛”。在学校体育中应该有自己的位置的,这从体育在学校教育体系中受广大学生的喜爱就不难看出。体育之所以受欢迎,主要原因就是它的身体体验性和一定的可比性。有的学者甚至认为“竞技是体育的生命”。目前在课外的、自发的活动中,90%学生在进行有比赛性质的活动,也就是活动有一定的竞技性。而他们的目的不是最大限度地挖掘潜力,攀登运动技术的高峰,也不是为了创造优异成绩,所以竞技性在学校体系中是确有其事存在的事实。这样就存在了“此竞技”与“彼竞技”的问题,在我们这样一个体育传统并不浓郁的国度里,无疑会产生疑义,从而阻碍了体育的发展。当然,无论是社会体育、竞技体育、学校体育,都或多或少存在竞技性,这是毫无疑问的。从竞技运动层次的划分看,以取胜和创造优异成绩为目标的竞

技多为正规竞技和职业竞技,而一般层次的比赛,主要的目标是娱乐和健身,两者有明显的区别。南京师范大学的顾渊源教授对此的解释认为“职业”与“非职业”比赛主要是适用规则的不同:职业比赛用职业规则;正规比赛用国际规则;半正规比赛可以修改规则;非正规比赛商定规则;游戏可以用自创规则。规则的要求是越来越低,同时技能的含量也呈下降趋势。体育存在一定的竞争性,有一定数量的比赛,有时这种比赛对象可能某个人、某个队,也可能是自己也可能是大自然。竞技无疑是体育的一个重要载体。从以上的争论中,我们不难看出竞技无疑是一个有争议的名词,它的确立有其历史的沿革过程,但是如果一直使用这一有争议的名词,无疑会带来思想上、理论上的混乱,使体育的内涵无法得以真正体现。

3 竞技运动与学校体育的区别

席玉宝在《从体育的历史沿革和结构及整体性谈体育的概念与分类》一文中,把体育活动分为4类活动:体育教学、体育锻炼、运动训练、运动竞赛。这种分类法有一定的指导意义,比如学校体育主要是以体育教学为主,兼体育锻炼、运动竞赛;群众体育以体育锻炼为主,兼运动竞赛;竞技体育以运动训练、运动竞赛为主。这样体育的目的就更容易确立了。竞技运动与学校体育的界线就基本划定了。

3.1 职业与非职业运动是竞技运动与学校体育的分水岭

《现代汉语词典》对“职业”一词的注释是:个人在社会中所从事的作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工作。从这一注释中可以得出对职业运动的解释:即是以运动为职业,从中获取物质上的利益,是把运动作为自己主要生活来源,就是工作的一种职业。对个人来说,在职业运动中就是要最大限度地挖掘潜力,攀登运动技术的高峰,创造优异成绩,以获取更大的物质利益为目的。价值主要不是人体的发展,而是,被欣赏、取悦于人的活动。因此,职业运动的特点是商业性和锦标性,其终极的目标是“商品化”。职业运动还可以理解为专业运动员从事专业运动项目的一种专门职业活动,具有专业性和职业性的特点。职业运动的载体是比赛,所以它具有竞技运动的基本条件,属于竞技运动的范畴。这样4年1次的奥运会、4年1次的世界杯,无疑也具有职业运动的性质。对于我国的少体校制,在我国经济尚不发达时期,大多数少体校运动员是为了以后有个出路——工作和生活。在许多运动项目实现市场化后,运动员的目的就变成为未来获取物质利益,这是职业运动的准备期,应该列入职业运动的范畴;同样现在高校的高水平运动队,也应该列入职业运动的准备期中。还有一种情况,就是从名称上可能不是职业运动,但是其行为已经具有职业的性质,比如我国以前的各个国家队和省市运动队,已具有了职业运动的性质;再比如参加足球世界杯的某些业余球队,球员中有的人是牙医或酒店经理,这种情况,界定起来有一定的困难,但我们用“准职业运动”来定义它,可能是一种比较准确的称谓。当然所有的比赛不可能都是职业运动,比如学校内部的运动比赛,社区内为了促进开展健身活动的比赛就不具有职业比赛的性质,这是所有

人都认可的事实。从这个角度出发,与学校体育真正存在概念冲突的是“职业运动”而不是“竞技运动”。

3.2 专职与非专职教育是竞技运动与学校体育的区别点

竞技运动中也含有传授运动技能的过程,从教育的角度,它也含有教育的成分,只是竞技运动传授的手段是运动训练,运动训练是以专项身体素质、技术战术、心理智能为训练内容,为提高专项运动水平,提高运动成绩进行的体育活动。其目标仍然是锦标和商业回报。比如职业运动队可以不关心球员的个人品德情况,只要你的竞技状态好就可以上场比赛,就会有商业的回报。同时队员的体育知识、理论等并不是队员必修的课程。而学校体育中一直把教育放在首位,而体育教学是以体育知识、理论、技术战术、技能技巧为教学内容,为掌握体育运动知识、技术技能进行的一种体育教育活动,其基础是教育。2002年新修订的《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体育与健康课程教学指导纲要》也明确规定了学校体育的教育性质。指导纲要对体育与健康课程的课程性质定义为:一是以身体练习为主要手段,通过合理的体育与健康“教育”和科学的体育锻炼过程,达到增强体质、增进健康和提高体育修养为主要目标的公共必修课程……;二是把身体发展、思想品德教育、文化科学教育、生活与劳动技能教育、心智开发等寓于身体活动并有机结合的课程……。《指导纲要》课程基本目标是运动参与目标、运动技能目标、身体健康目标、心理健康目标、社会适应目标等5个目标,从中我们也可以看出学校体育与竞技体育在教育上的区别。

4 新的体育分类体系的确立

从体育发展历史看,我国的体育事业已形成了“社会体育、学校体育、竞技体育”这样一个三分之说,且这种说法已被广为认可,成为我国第一部体育法的立法框架。但是如果把体育分成竞技体育、学校体育、社会体育3部分,在这里我们可以清晰的看出:学校体育特指一个社会单元内的体育;竞技体育指那些具有高水平竞争性的体育;社会体育则已包括了学校体育,即便是人为地赋予其社区市民体育的内涵,但谁也无法否认,社会体育中不乏竞争性质的体育;进而言之,学校体育中也存在大量的竞争性质,都无法避开竞技性的争论。当然这种分类的方法是把竞技运动在学校体育中的地位留给了学校高水平运动队,而与广大学生的身体锻炼的关系是不大的。显然用逻辑规则稍加审视,以往的三分之说是经不住推敲的。但是这种分类的方法具有对象实存性、界限清晰以及方便实用等优点,使人们忽略了概念所必须具备的规范性、准确性特点,在概念上存在认知体系上的混乱。尽管体育事业的分类方式可以有多种,但在同一分类体系中必须遵循同一分类标准,不应将大概念与其下位概念相混

淆,把单元用语与性质用语相并联,这是事关体育学科是否成熟的关键性问题。张洪潭老师曾经以体育活动的单元领域为分类准则,并分别称之为社区体育、学校体育、职团体育。这有其积极的意义,但其中的“职团体育”的引入有其概念不够鲜明、明确的缺点。有鉴于此,新的分类方法应把体育分成:“学校体育、职业运动、社区体育”。分类的依据是竞技就是比赛,就是有一定对抗性的体育运动的观点和职业运动所具有的商业性质。把引起歧义的竞技从分类体系中剔除出来。这种分类的方法是把竞技划入广义体育的范畴中,并在学校体育中占据重要的位置,使竞技性能够涵盖和贯穿于整个体育范畴中。

从目前的办学理念和人才理念看,无论持那种观点的人群,竞技运动在学校体育体系中都有其位置。只是位置所对应的人群不同,目的不同,手段、方法也有所不同。竞技运动与学校体育不应该是完全割裂的两个概念。在分类体系中如果我们把竞技运动和学校体育以及身体锻炼并列,在分类体系中容易引起歧义,而造成不必要的争议。随着时代的发展,职业运动内容的领域不断得到扩展,职业运动中的商业性不断得到强化,目前的体育(或者说运动)的分类体系中可以建立职业运动等同于目前竞技运动(竞技体育)的概念,以便在目前我国这样一个体育传统理念缺乏的国度内,树立全民体育的大旗,为体育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动力。

参考文献:

- [1] 教育部.关于印发《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体育课程教学指导纲要》的通知[R].教体艺[2002]13号.
- [2] 张洪潭.中国体育三分结构新说[J].体育文化导刊,2001(3):24.
- [3] 席玉宝.从体育的历史沿革和结构及整体性谈体育的概念与分类[J].天津体育学院学报,2002(2):23.
- [4] 韩丹.论 sports 不是体育[J].体育学刊,1996(3):45.
- [5] 卢元镇.竞技体育的强化、异化与软化[J].体育文化导刊,2001(3):19.
- [6] 顾渊源,凌平.域外学校体育传真[M].北京:人民体育出版社,1999.
- [7] 陈安槐,陈荫生.体育大辞典[M].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0:3.
- [8] 中国体育科学学会,香港体育学院.体育科学词典[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编辑:周成]